

() \circ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

Taiwan Tait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: 111年11月25日 發稿人:主任檢察官陳筱茜 聯絡電話: 089-362956

臺東地檢嚴查速辦賄選 選前偵結起訴2件現金買票案件

臺東地檢查期團隊秉持「有據必辦,有聞必究」精神, 嚴查速辦各類妨害選舉案件,避免各種不法手段介入影響 選情。下列賄選案件,於日前偵結,提起公訴。

一、臺東縣成功鎮鎮長候選人吳○○之椿腳簡○○、林○○現金買票案件

簡○○、林○○為使臺東縣成功鎮鎮長候選人吳○○ 能順利當選,(一) 簡○○接續於民國 111 年 9 月某日 起至同年 10 月 30 日,以每票心臺幣 1000 元起至 2000 元不等之代價,交付 2000 元至 4000 元之現金,予該 選區具有投票權之王○○、潘○○、陳○○、王○○, 約定將票投給吳○○○(二)林○○於 111 年 9 月 5 日, 以每票 2000 元之代價,交付 2000 元之現金,予該選 區具有投票權之林○○、江○○,約定將票投給吳○ 經檢察官調查後,認簡〇〇、林〇〇均違反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投票行賄罪嫌,潘〇〇犯 刑法第143條投票受賄罪嫌,罪嫌明確,提起公訴。 另收受賄賂之選民王〇〇、陳〇〇、王〇〇、林〇〇、 江〇〇均犯刑法第143條投票受賄罪,審酌渠等所犯 為最重本刑3年以下之輕罪,且均於偵查中坦承犯行, 並主動繳回收受之賄款,犯後態度良好,分別由檢察 官為緩起訴處分或職權不起訴處分,以勵自新。

二、臺東縣臺東市○○里里長候選人許○○之樁腳邊○○ 現金買票案件

邊○○為使臺東縣臺東市○○里里長候選人許○○能順利當選,竟接續於111年9月起至同年11月9日間,以每票1000元代價,按照戶內之有投票權人之人數,交付2000元至4000元之現金,予該選區具有投票權之林朱○○、王○○、陳○○、王○○,約定將票投給許○○。

經檢察官調查後,認邊〇〇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99條第1項之投票行賄罪嫌明確,提起公訴。另收 受賄賂之選民林朱〇〇、王〇〇、陳〇〇、王〇〇,均 犯刑法第143條投票受賄罪,審酌渠等所犯為最重本 刑3年以下之輕罪,且均於偵查中坦承犯行,並主動 繳回收受之賄款,犯後態度良好,均由檢察官為職權 不起訴處分,以勵自新。

此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已屆尾聲,本署迄今共執行37 波查賄專案,搜索166處,扣押及繳回犯罪所得923014元, 傳喚159人到案,羈押7人,積極展現淨化選風,維護選 舉公平正義的決心。再次呼籲,候選人及其樁腳切勿心存 僥倖,以身試法,如有不法情事,本署必嚴查究辦,以維法 紀。